

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

領到烏嘴潭人工湖沉砂池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(QCS-111-07)

項 目		數 量	金 額
	票據	新臺幣	元整
	政府公債	新臺幣	元整
	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	張計新臺幣	元整
	擔保信用狀	張計新臺幣	元整
	書面連帶保證	張計新臺幣	元整
	保證保險單	張計新臺幣	元整

※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※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，應出具「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」。

廠商名稱：

具領人：

身份証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